

昆明市 2020 年消费券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，对昆明市 2020 年消费券财政补贴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发放消费券基本情况

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昆明市委、市政府在 2020 年 5 月决定对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的餐饮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及困难群体发放 1 亿元消费券，通过消费回暖带动供给侧复苏，提振消费信心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发展。昆明市商务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市建行”）签定《昆明市发放消费券合作协议》，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第六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，旅游、餐饮、体育三类消费券发放平台统一使用云南省“办事通 APP”和办事通微信小程序进行摇号并发放。上述消费券实行线上申请，公证摇号，线下消费，不设门槛。昆明市民政局负责的爱心消费券，由县（市）区民政等部门组织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工作人员（志愿者）以代金券形式送达发放对象。

截至审计日，计划发放餐饮、旅游、体育消费券 135 万张，

实际发放消费券 106.50 万张,总体发放率为 78.88%;实际使用核销 71.73 万张,占实际发放数的 67.36%;有效清算消费券 71.70 万张(最终划拨资金商家共 3051 家);另外按 80 元/人的标准发放 2020 年 3 月份在保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的爱心消费券共计 124 571 人。截至审计日,实际发放爱心消费券人数为 122 936 人,发放率为 98.69%,实际消费使用人数为 122 315 人,占计划发放人数的 98.19%。

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下达餐饮、旅游、体育消费券专项预算资金指标 9 000 万元,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达特殊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补贴资金,并拨付各县区财政、民政部门 996.57 万元。截至审计日,最终预拨付市建行资金 5761.46 万元,有效清算金额共计 5 000.34 万元(最终实际划拨资金清算商家共计 3051 家,有效清算消费券 71.70 万张),退回原账户资金共计 761.12 万元。实际发放并使用特殊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 976.45 万元,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调减指标收回剩余金额 20.12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此次旅游、餐饮、体育消费券的发放,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5 000.34 万元,全市 106.49 万人参与,最终实际参与商家达 3051 家,特别是餐饮消费券核销率达 80.1%,参与商家 2 568 家,清算金额达 2 106.28 万元,对促进餐饮业整体消费效果较为明显。通过推出消费券鼓励市民走出家门到店消费,起到了提振消费信心、释放消费潜力的作用。同时拨付 996.57

万元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保对象、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发放爱心消费券，覆盖全市城市低保对象、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共计 12.46 万人，为防疫期间困难家庭生活提供了支持和保障。

二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本次消费券整体领券率和使用率不高、体育券核销率较低；爱心消费券应发对象因死亡、外出主动放弃等原因未能发放或未消费使用，拉动消费效果不明显，未对已发放的消费券最终使用结果进行跟踪统计等情况，昆明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进行了反映和情况说明。

针对反映的情况，昆明市审计局对市商务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在及时与市建行办理清算的基础上，对消费券剩余补贴资金额度应交回财政，市财政局应及时调整收回预算相关指标；优化消费券种类设计，调整领取消费券方式，精准确定发放对象，提高市民参与度和消费券使用进度，增强消费券活动对经济的拉动作用；市民政局应积极督促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，做好爱心消费券发放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估和跟踪统计检查等工作，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县区做好整改的审计意见。

三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其他需要反映和说明的情况，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等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，将未消费使用的爱心消费券 30 张合计 2400 元，收回资金并上缴财政；消费券清算后剩余补贴资金收回

额度，市财政局作收回预算指标处理。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，整改情况已向市政府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告。